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府為審查各機關學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u>本府秘書長</u>召集<u>財政局局長</u>、<u>秘書處處長</u>、<u>人事處處長</u>、<u>主計處處長</u>及<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p> <p>前項專案小組應依年度施政計畫及市政建設發展需要，審查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陳報市長核定。</p> <p>各機關學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並編列國外差旅費預算。</p>	<p>五、本府為審查各機關學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u>秘書長</u>召集<u>財政局局長</u>、<u>主計處處長</u>、<u>人事處處長</u>及<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p> <p>前項專案小組應依年度施政計畫及市政建設發展需要，審查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陳報市長核定。</p> <p>各機關學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並編列國外差旅費預算。</p>	<p>考量本府秘書處主責姊妹（兄弟）州（縣、市）締結、國際及兩岸事務交流等相關事宜，爰於第一項新增秘書處處長為本府審查各機關學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專案小組成員，且參酌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順序，調整專案小組成員之順序，並酌修文字。</p>
<p>六、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經本府核定後之核辦權責如下：</p> <p>（一）<u>出國人員涉及本府府本部人員、一級機關首長、區公所區長、公營事業機構首長或其他機關（構）人員者</u>，主辦機關（構）應於出國計畫執行前檢附出國計畫核定本、出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p>	<p>六、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經本府核定後之核辦權責如下：</p> <p>（一）<u>主辦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u>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因公出國計畫書及出國人員建議名冊，<u>簽陳市長核定</u>；<u>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u>，授權由該局依權責核定</p>	<p>一、本府府本部人員、一級機關首長、區公所區長及公營事業機構首長之出國，因事涉本府核派代理人事宜，其公差（假）核定權為本市市長，且出國計畫如涉其他機關（構）人員者，其公差（假）核定涉及各</p>

及出國人員建議名冊等文件（以下簡稱出國表件）簽會本府人事處後，陳請市長核定。

（二）除前款所定由市長核定之情形外，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出國計畫，應於出國計畫執行前檢附出國表件，由各該機關（構）首長核定；本府各二級機關及學校人員之出國計畫，應於出國計畫執行前檢附出國表件，由各該一級機關首長核定。

（三）年度中變更出國計畫者，應由主辦機關（構）檢附出國表件，簽會本府財政局、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及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但出國人數及經費數額之調整，應以原核定範圍內為原則。

。 （二）如有增加出國人數、日數、經費及變更計畫項目與前往國家或地區者，須再由主辦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及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

（三）自費或非動支第二點第三款各種經費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其公假之核給，除機關首長應陳報上級機關核定外，其餘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自行核定。

該機關（構）權責，參照往例均由市長核定，爰修正第一款內容，涉及上開人員之出國計畫始陳請市長核定，並明確規範應檢附出國表件等資料。

二、除第一款情形外，本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或公營事業機構出國人員之公差（假）係屬各機關（構）權責；另本府各二級機關及學校之出國案係由一級機關統籌規劃，並納入各該一級機關年度出國計畫中，爰將現行第一款後段及第三款規定刪除，並新增第二款規定，由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公營事業機構首長核定之內容。

三、為撙節本府財政預算，且為使各機關學校於年度中變更

		<p>出國計畫時，有共同依循的原則，爰將現行第二款內容移列第三款規定，並新增年度中變更出國計畫之限制，人數及經費之調整以原核定範圍為原則；另因應第五點新增秘書處處長為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專案小組成員，且為使秘書處有效進行計畫審查與國際交流規劃，爰新增會辦機關秘書處，並參酌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順序，調整簽會機關之順序。</p>
<p>七、各機關學校除因應<u>國外邀請、外交需求、市長指示或由本府一層長官帶隊外，不得於年度中專簽新增因公派員出國計畫。</u>依前項規定專簽新增出國計畫，應檢附出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出國人員建議名冊簽會本府財政局、</p>	<p>七、各機關學校臨時參加國外重要會議或活動需要，未列入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如符合第三點因公派員出國原則者，應檢附出國計畫書，專簽會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及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專案小組審查</p>	<p>為撙節本府財政預算，且各機關學校之出國計畫原則應循年度審核及預算編列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除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年度中專簽新增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並將現行規定有關專簽新增出國</p>

<p><u>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u>及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專案小組審查。</p>	。	<p>計畫之流程移列第二項規定；另因應第五點新增秘書處處長為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專案小組成員，且為使秘書處有效進行計畫審查與國際交流規劃，爰新增會辦機關秘書處，並參酌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順序，調整簽會機關之順序。</p>
---	---	--